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文件

浙人社办函〔2021〕20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共青团 浙江省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浙江 青年工匠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相关中央在浙单位团委：

为贯彻落实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全省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引导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根据《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总工会 共青团浙江省委委员会关于印发〈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管理办法〉

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15号）要求，现就开展2021年浙江青年工匠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数量

新时代浙江工匠是省委、省政府面向高技能人才设立的培养支持项目，分为浙江大工匠、浙江杰出工匠、浙江工匠、浙江青年工匠4个层次的项目。浙江青年工匠项目2021年计划在全省遴选2000名左右。

二、遴选原则

（一）遴选工作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高端引领、竞争择优，德技双馨、业内公认的基本原则。

（二）聚焦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战略定位，浙江青年工匠人选重点从我省经济发展主导产业、重点产业和具有较高技术技能水平的一线产业工人中遴选产生。

（三）入选人员中，企业技能人才原则上不少于80%，30周岁及以下高技能人才原则上不少于50%，应有一定比例的女性高技能人才。

三、遴选条件

浙江青年工匠人选应符合《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一）人选应当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且在浙全职工作1年以上。

(二) 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掌握熟练技能, 富有发展潜力, 或在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地市级技术能手称号;

2. 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贡献, 为企业和社会创造效益。

(三) 参加省级及以上青年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选手, 或是获得省级及以上“青年岗位能手”称号的人员, 予以优先推荐。

(四) 推荐人选要重点面向制造业企业遴选, 特别是省政府公布的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企业〔省未来工厂、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雄鹰行动培育企业、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省制造业亩均效益领跑企业、省制造业首台(套)企业〕。

(五) 已入选省级各类人才培养项目的人员, 不予推荐。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担任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人员, 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不再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管理人员, 原则上不予推荐。

(六) 推荐人选年龄和在职工作计算时间点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四、推荐程序

浙江青年工匠推荐工作采用差额方式, 自下而上、层层选拔、择优推荐。

（一）申报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所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层单位，为浙江青年工匠人选的申报单位。

（二）推荐单位。按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各设区市人力社保局、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以及相关中央所属在浙单位团委，为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浙江青年工匠人选的推荐单位。

（三）申报程序。各申报单位将审批同意的申报材料，按隶属关系报送对应的推荐单位。对县（市、区）人员，由县（市、区）团委汇总申报材料，会同同级人力社保局审定后，报各设区市团委，并由各设区市人力社保局、团委共同出具推荐函。对省部属单位人员，可由省部属单位团委汇总申报材料，会同同级人力资源部门审定后，按团组织隶属关系，分别报送团省委基层工作部、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和省金融团工委；也可通过所在市、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团委推荐，但不得多头申报。

（四）推荐程序。各推荐单位根据遴选条件，按照推荐指导数（见附件1），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确定人选后向省人力社保厅、团省委正式推荐，并由省级层面统一进行差额遴选。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团委共同负责浙江青年工匠遴选、培育和管理等工作。人力社保部门牵头抓总，主要负责统筹协调、

政策制订、指导督查等工作。团委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宣传发动、遴选评审、考核评估，跟踪做好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等工作。各推荐单位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负责培养工作的绩效评价，落实入选人员的培养支持资金。各申报单位负责落实培养计划，做好入选人员的日常跟踪、培养、考核工作。

（二）各地人力社保部门、共青团组织以及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按照《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管理办法》，建立高技能人才常态化跟踪、联系和服务机制，进一步落实支持和保障措施，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支持。要加强对浙江青年工匠入选人员的管理考核，一年培养期满后对入选人员的培育履职情况适时开展考核评估。

（三）浙江青年工匠不得以个人名义进行申报。推荐人选的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与社保缴纳单位一致。

（四）各推荐单位应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汇总上报纸质材料一册（见附件 6）和 pdf 版电子扫描件、公示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申报表、业绩材料、推荐信及汇总表 WORD 文档（电子扫描件及文档要求一人一档，文档统一命名“姓名—申报单位”）。纸质材料报送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安吉路 21 号共青团浙江省委基层工作部，邮编：310006，电子材料报送工作邮箱：zjtswjcgzb@163.com。

联系人：省人力社保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陈中杰，联系电话（传真）：0571—87053147；团省委基层工作部：黄晓航，王劲飞，

联系电话：0571—85174200。

- 附件：1. 浙江青年工匠推荐指导数
2. 浙江青年工匠培养项目申报表
3. 浙江青年工匠业绩材料格式要求
4. 浙江青年工匠业绩佐证材料汇总表
5. 浙江青年工匠推荐函（范例）
6. 浙江青年工匠纸质材料要求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1

浙江青年工匠推荐指导数

序 号	地区（单位）	推荐指导数（人）
1	杭州	300
2	宁波	300
3	温州	220
4	湖州	150
5	嘉兴	150
6	绍兴	200
7	金华	180
8	衢州	80
9	舟山	60
10	台州	200
11	丽水	60
12	省部属单位	300
	合 计	2200

备注：各市推荐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推荐指导数。

附件 2

浙江青年工匠 培养项目申报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浙江省委制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正面免冠 电子照片 (2 寸)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电子邮箱		
职业(工种) 及等级				
工作单位及 岗位职务				
单位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单位通讯地 址及邮编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省政府公布的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企业。如是, 属于哪个项目。				
参加职业技能大赛, 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情况。				
参加省级及以上青年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 或是获得省级及以上“青年岗位能手”称号情况。				
个人 简历				

培 养 计 划	
------------------	--

申报 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汇总 单位 意见		
	县(市、区)团委 (省部属单位团委)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社保局 (省部属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年 月 日

浙江青年工匠培养项目申报表填表说明

一、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单位类型指部属单位、省属单位、其他单位；

三、单位性质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四、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其他；

五、省部属单位推荐人选，须在汇总单位意见中加盖省部属单位团委和同级人力资源部门公章；

六、职业（工种）和技能等级按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内容填写；

七、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要有断档；

八、按照一年培养期（2021 年 8 月—2022 年 7 月）制订培养计划，就个人技能提升和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内容，提出具有明确量化指标的培养目标任务。

九、填表说明不打印。

附件 3

浙江青年工匠业绩材料格式要求

一、标题

***同志业绩材料

二、正文

第一段：个人基本情况（单位及职务、职业工种及等级）、成长经历及曾获荣誉。

第二段：取得的主要业绩。该部分对照遴选条件撰写，主体内容：1. 掌握熟练技能，富有发展潜力，或在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地市级技术能手称号；2. 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贡献，为企业和社会创造效益。

第三段：个人职业道德、工作作风等其他方面。

（标题采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正文采用仿宋_GB2312 三号，行距固定值 31 磅，总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附件 4

浙江青年工匠业绩佐证材料汇总表

序号	内 容	填 写 内 容
1	当选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情况。	(时间及名称)
2	获得劳动模范、道德模范、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优秀农民工等党委政府荣誉情况。	(时间、颁发单位及荣誉名称)
3	参与行业企业技术革新改造项目，解决工艺和设备技术难题情况。	(时间、认定单位及项目名称)
4	掌握绝技绝活，获得先进操作法、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情况。	(时间、认定单位及项目名称)
5	发表专业论文、编写国家或行业企业标准等情况。	(时间、公布单位及项目名称)
6	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情况。	(时间、认定单位)
7	企业人员兼任院校技能导师、客座教师情况。	(时间、聘请单位)
8	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县级及以上“技术能手”、“青年岗位能手”称号等情况。	(时间、颁发单位及称号)
9	获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的技能荣誉，入选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人才培养项目。	(时间、颁发单位及项目名称)

以上填写的内容，都需要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浙江青年工匠推荐函（范例）

省人社保厅、团省委：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浙江青年工匠遴选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办函〔2021〕20 号）要求，现将我单位推荐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单位推荐 2021 年浙江青年工匠人选____名。所有对象均为一线在岗人员，符合申报条件年龄以内且在浙全职工作 1 年以上的要求。（如有不符，单独说明推荐情况）

二、人员结构

其中企业技能人才____人，占比____%；30 周岁及以下技能人才____人，占比____%；女性____人，占比____%。

三、其他情况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审核、社保缴纳查询、评审、公示等）

附件：1. 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2. 推荐人选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2021 年 月 日

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申报单位	身份证号	性别	政治面貌	岗位职务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简要业绩（不超过 150 字）

推荐人选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申报单位	身份证号	社保查询情况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审核情况		
				2021 年 4 月参保单位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是否在我省连续缴纳社保满一年	证书登记的职业工种和等级	证书号	国网或省网查询是否一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附件 6

浙江青年工匠纸质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

申请人员和所在单位提供的纸质材料，采用普通 A4 纸黑白双面打印（复印），确保文字和图片清楚清晰，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一册。

（一）申请人员提供以下材料

1. 申报表（附件 2）。
2. 业绩材料（附件 3）。
3.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包含照片页、等级页和职业工种页）。
4. 业绩佐证材料汇总表（附件 4）。
5. 佐证材料。
 - （1）当选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证明材料。
 - （2）获得劳动模范、道德模范、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优秀农民工等党委政府荣誉的证明材料。
 - （3）参与行业企业技术革新改造项目，解决工艺和设备技术难题的证明材料。
 - （4）掌握绝技绝活，获得先进操作法、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成果的证明材料。

(5) 发表专业论文、编写国家或行业标准等成果的证明材料。

(6) 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证明材料。

(7) 企业人员兼任院校技能导师、客座教师的证明材料。

(8) 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县级及以上“技术能手”、“青年岗位能手”等称号的证明材料。

(9) 获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的技能荣誉，以及入选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人才培养项目的证明材料。

(二) 申报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单位证照的复印件。

二、推荐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1. 推荐函，包括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推荐人选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附件5）。

2. 推荐人员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包括2020年6月—2021年5月缴费情况）。

